

訴 願 人：祭祀公業○○○

管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規約變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3979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卷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68 年 9 月 27 日北市民三字第 8338 號函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75 年 7 月 4 日北市民三字第 31483 號函准予辦理規約書（新訂）及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39790 號函准予辦理修改規約備查在案。訴願人復於 83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市南港區公所申請重新訂立規約書備查，經該所以訴願人並未檢附全體派下員同意之證明文件，且規約書未記載訂立日期，乃以 8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南民字第 11886 號函復訴願人補正上述事項並檢還原卷。
嗣訴願人就規約之修正程序及相關疑義，於 93 年 11 月 30 日、94 年 3 月 25 日及 94 年 9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333159400 號函、94 年 4 月 4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430773700 號函及 94 年 9 月 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4322792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復於 95 年 6 月 1 日檢具 93 年 12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會議記錄、簽到冊及修正規約等資料，向本市南港區公所申請辦理修正規約備查

，經該所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53087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確實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修正規約書事宜，再行送該所備查，並檢還原卷 1 宗。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12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85039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其間，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另檢具「陳述意見書」，表示不服原處分機關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39790 號函，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修改規約書及原處分機關准予辦理修改規約備查

之事實均發生於 75 年 11 月間，原處分機關雖未能查告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第 39790 號函之送達日期，惟因訴願人於 83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市南港區公所申請重新訂立規約書備查，依客觀判斷訴願人是時應已知悉原處分機關業以上開函准予辦理修改規約備查在案。復查依卷附資料，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就規約之修正程序及相關疑義，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其「申請書」內容略以：「……說明：一、……經查本公業報備檔案，存有 75 年 7 月 4 日北市民三字 31483 號規約備查，因有變動而作廢，又於 7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民三字 39790 號函同意備查……」，是以訴願人至遲已於 93 年 11 月 30 日知悉上開修改規約備查函之處分；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縱係不服之意思表示，惟未依前揭規定，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遲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及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4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